揭大量非業界組織 登記功能界別選民

出版總會投訴有人種票操控選舉

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9月6日舉行。香港出版總會理事石國基表示，近日發現在功能界別（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）的出版小組投票人中，有大量不尋常選民登記申請，懷疑當中或涉及種票。該會昨日帶同收集到的199份懷疑有問題申請，去到灣仔海港中心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。

種票疑雲

大公報記者 雲義行

石國基表示，要申請登記為出版小組投票團體，傳統上主要符合三個條件，包括：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等專業機構的會員、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（第268章）註冊的團體東主，以及根據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》（第268章，附屬法例B）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等。但今年忽然出現大量團體及組織登記，選舉委員會亦已批出懷疑有問題的登記申請達199份，當中涉及的團體及組織，其經營主業竟是五金、汽車、木材、洗衣店，甚至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，完全與印刷業無關。

疑有問題申請逾400份

石國基指出，去年通過報刊註冊申請的只有一家公司，今年卻突然有幾百家申請，極不尋常。更令人憂心的是，仍在審批中懷疑有問題的團體選民申請有逾400份，如果全都批出，勢必打亂業界在功能界別選舉的位置，如果最後選出一些不是業界的團體，可以肯定其不會為業界發聲。

石國基解釋，按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，打算在港發行及出售報刊均須領牌；按選舉條例，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可申請為出版界選民。而合登記條件的是持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，而非僅持有報刊發行人牌照。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25（4）條，合乎選民資格的團體須具備登記前「12個月一直運作」的要求；例如，出版總會及業內團體會員均須入會一年方可獲得選民資格。與此同理，取得發行牌照後也應要一直運作12個月。但石國基指，那些人或團體突然申請牌照，且未有實質業務卻申請成功，這明顯違規。

盼選管會正視及制止

石國基強調，功能組別應以合乎資格的真正界別的團體與人士為選民，以保障該功能組別的利益，如因制度漏洞破壞了選舉制度的公允性，甚至間接容許大規模與公然的欺騙行為，令不合資格者得逞，最終左右了選舉結果，出版業將對此驚詫、憤慨和擔憂。

他認為，雖然不知道這些個人、團體及組織背後有什麼動機，或屬於哪些勢力，但可以估計，如果在出版小組投票人選民申請出現懷疑種票，其他功能界別亦很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。該會認為事態嚴重，所以花了不少時間逐一查核所有選民申請，並在今日把結果提交選舉管理委員會作正式投訴，希望選舉委員會能正視種票問題，並採取行動制止。

◀石國基（左一）帶同收集到的一百九十九份懷疑有問題申請，到灣仔海港中心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

◀▲《大公報》多次踢爆反對派教唆種票，意圖操控選舉及立會

女童遭欺凌過程

德貞女生遭欺凌 再多四女童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慶邦報道：德貞女子中學13歲女生遭欺凌案，女事主於上周在長沙灣海麗邨商場內後樓梯，先後兩次疑被同窗欺凌，其中一次被兩名女同學用消防滅火沙桶蓋打頭及手臂，其間有人更一度威脅，要她「食沙」；另一次是女事主最少被人掌摑28巴。警方繼本周日拘捕兩名女童後，前晚再拘捕多四名女童。女事主父親聲稱要追究到底。

被捕六人年齡介乎13至14歲，全部人涉嫌干犯普通襲擊罪，在警署扣查後，已獲准保釋候查，下月中再向警方報到。警方指案件仍在調查階段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上周二（16日），就讀長沙灣德貞女子中學姓李（13歲）女事主，身穿印有「TCGSS」校服，在長沙灣深旺道海麗邨商場後樓梯，遭兩名女同學用消防滅火沙桶蓋打頭及手臂，有人更聲言要受害人「食沙」。李父於上周六（20日）報案；有關片段亦在網上瘋傳。

其後另一條欺凌片段流出，顯示姓李受害人在同一地點，遭多名穿校服及黑衣女生包圍，至少向女事主掌摑28巴，以及扯着受害人衣領，要她向眾人道歉，受害人不敢反抗，逐一向在場人士鞠躬道歉，惟各人並不滿意。片中亦顯示其他沒有參與施襲的女生，在旁譏笑和拍片和抽煙。

警方至今拘捕六名涉案女童。德貞女子中學日前在校網發聲明，指對事件深表遺憾，強調會認真、嚴正跟進事件。女事主父親聲稱堅持對事件追究到底，有待稍後與學校商討好上課安排，才讓女兒回校上課。

3.64億洗黑錢案 中大女生與同居男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慶邦報道：黑暴涉洗黑錢搵真銀。警方昨日破獲涉及3.64億元的洗黑錢案，在將軍澳拘捕一對同居男女，現正調查案中幕後主腦。據悉，該女疑犯為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學生，兩人涉嫌在過去七個月內，以個人銀行戶口清洗黑錢。有報道指，近期有人在社交網站發布「搵快錢」廣告，對方自稱是援助「黃絲」基金負責人，稱只要借出網上銀行賬號，讓美國慈善機構匯款至賬戶人，每月可賺取逾萬元，警方正調查與破獲洗黑錢案是否有關連。

案中被捕男子32歲，報稱無業；被捕的女子22歲，據悉為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四年級生。兩人為同居關係，均涉嫌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（俗稱「洗黑錢」）罪名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2E隊主管周穎嘉高級督察表示，兩人涉於去年10月至本年5月的短短七個月間，利用兩人的個人銀行戶口，收取3.64億元不明來歷款項。行動中，凍結相關戶口50萬港元，以及檢獲手機等證物。

周續稱，初步得知涉案款項存入涉案人士的銀行戶口後，會再轉賬到其他人戶口。

招人借出賬戶援助「黃絲」

有報道指，近期有人在社交網站發布「搵快錢」廣告，稱只要提供銀行賬戶，用作協助基金存取款項，即可輕鬆賺錢；有人聲稱美國等慈善機構，每星期均會匯款來港，用作支援「黃絲」，但因資金較為「敏感」，容易被銀行及執法部門注視，因此要租借他人賬戶代收款項，同時又可「撐手足」兼「搵外快」，每月平均有一萬多元收入；強調並非騙局。

消息指，警方已留意到有關報道，正調查是否與昨日破獲的3.64億洗黑錢案是否有關連。

◀警方根據線報採取行動，破獲涉及3.64億元洗黑錢案，拘捕一對同居男女，女方據悉為一名中大學生

公屋研加租9.66% 房委會委員倡免租三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曾敏捷報道：房委會兩年一度的公屋加租檢討結果揭盅，全港逾77萬個公屋單位料將由九月起加租9.66%，平均每戶加租200元，最貴加租498元。房委會未決定會否同步推出租金寬免等紓困措施，但提到政府代繳兩個月租金，已為租戶節省相當於3.14個月的租金，若免租一個月，公屋營運虧損將增至11.86億元。多名房委會委員表示，疫情重挫經濟，公屋加租「離地」，建議房委會免租兩至三個月，抵銷加幅。

最多加租498元

房屋署提交立法會文件顯示，在剔除富戶、綜援戶等後，再抽樣調查公屋租戶平均收入，發現2017至2019年間，住戶入息上升9.66%，建議按同等幅度加租。截至去年底，全港公屋戶月租介乎443至5159元，若加租9.66%，即加租42至498元。當中最多住戶每月將要交多151至200元租金。

根據建議，新租金將在9月1日起生效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、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將於下月分別開會討論，同時考慮會否提供特別紓困措施。文件指，房委會可依據《房屋條例》和考慮未來兩年經濟情況，減免租金。

文件又提到，房委會若免租一個月，今年度公屋營運虧損將由7.03億元，增至11.86億元，每間公屋每月營運赤字增至122元。而政府今年代公屋租戶繳交一月和七月租金，並寬免差餉，粗略估算，已為公屋租戶「節省」相當於約3.14個月的租金。

申租援公屋戶趨升

公屋聯會認為，疫情下失業率續升，申領租金援助的公屋戶趨升，強烈要求房委會免租兩個月，並檢討公屋租金調整機制，優化租援計劃。

▲全港公屋戶月租介乎443至5159元，若加租9.66%，即加租42至498元 資料圖片

身兼房委會委員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稱，加租措施「離地」，房委會引用《房屋條例》賦權寬減租金，達至「凍租」效果，希望房委會免租至少兩個月。另一房委會委員、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强認為，房委會應免租三個月，「赤字不應成為拒絕紓困的擋箭牌」。

不過，同樣是房委會委員的經濟學者麥萃才則認為，公屋戶租金只佔入息約10%，加租一成應在住戶可負擔範圍內，有長期經濟困難的租戶已申請綜援，若有短期困難亦可申請租援，「免租不應為減而減，甚至成為恆常安排。但若有理有據，我亦不反對。」

另外，因應《財政預算案》提出的紓困措施，房委會昨宣布，公屋租戶七月免交租，繳交額外租金的富戶不適用，料76萬戶受惠。因應疫情，租戶若無力交租，可申請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，房委會在五月至十月期間，暫緩向有關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。

民建聯：犯罪年輕化主要受外力影響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越琦報道：自修例風波以來，青少年犯罪問題加劇。民建聯「犯罪年輕化關注組」昨日公布報告書，反映犯罪年輕化的因素，主要在於外國政治勢力影響、為政治目的縱容暴力、網絡偏頗資訊、社會氛圍等，促請政府正視並作出改革。

報告書指出，2020年1月至3月期間，少年罪犯與青年罪犯跟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7.6%及120.8%，顯示修例風波中的黑暴，將青少年演變成暴徒，讓年輕人養成以施暴解決問題的陋習。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認為，香港回歸前，大量外國勢力透過政治宣傳，凝造港人排斥內地的意識形態，加之香港社會對內地制度及國情的報道偏向負面，逐漸讓青少年產生排斥情緒，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更無從談起。

顏汶羽續指，不少教師、法律等專業人士向青少年灌輸「違法達義」的歪理；青少年過度依賴網絡資訊，但網絡資訊真假難辨，令青少年很容易被誤導及煽動；學校教師和教材煽暴、縱暴；更有反對派政客為達成政治目的，對暴力採取縱容的態度，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，亦將青少年的良知摧毀殆盡。

國安立法能有效打擊外力

顏汶羽表示，港區國安立法對止暴制亂有重要作用，能夠有效打擊外國勢力對香港的影響。他又建議，特區政府在大、中、小學全面推行「守法教育」，宣揚法治及灌輸守法觀念，重視並聆聽青少年聲音；制訂「失德及違法教師名冊」及調整對違規教師的懲處機制；制訂《防止網絡虛假資訊法例》，減低假消息煽動青少年犯罪的機會；協助家長及子女增加對話，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圍，共同協助青少年應對社會及心理壓力等。